

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案件不經豫審逕行起訴者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審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僞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卽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不在場之豫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僞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決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判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判決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

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判決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簽名蓋用各該公署

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

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